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证科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7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航证科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航证科创基本情况

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38
法定代表人	邹润芳
注册资本	5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PH15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对拟设立企业的名称和/或经营范围中使用（投资）字样无异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航证科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航证科创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4,200	1.3328%

（三）航证科创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证科创	5,674,199	6.3326%	4,479,999	4.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航证科创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航证科创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航证科创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航产融大厦32层3208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证科创	指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38
法定代表人	邹润芳
注册资本	5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PH15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对拟设立企业的名称和/或经营范围中使用（投资）字样无异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邹润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航证科创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6,033股，减持比例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92,066股，减持比例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证科创持有公司5,674,1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3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8月7日，航证科创共计减持了公司股票1,1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28%。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证科创持有公司4,479,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7日	30.00	1,194,200	1.332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674,199	6.3326%	4,479,999	4.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勇强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股票简称	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	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3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74,199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33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79,999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7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勇强
签署时间：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等情形，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67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8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待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715,671,296元减少至人民币8,713,581,29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8月9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电子邮件：securities@weichai.com

3.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0,0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

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89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3.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6人因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5.25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注：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已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252元/股，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对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27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22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46%）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67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70,000股。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8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待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减少2,090,000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713,581,296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7,465,149	20.51	-2,090,000	1,785,375,149	20.49
1. 人民币普通股	1,787,465,149	20.51	-2,090,000	1,785,375,149	2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8,206,147	79.49		6,928,206,147	79.51
1. 人民币普通股	4,985,166,147	57.20		4,985,166,147	57.21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29		1,943,040,000	22.30
合计	8,715,671,296	100.00	-2,090,000	8,713,581,296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67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转债代码：110076，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33.06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6.4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328,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6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骆德龙因个人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918,438	99.8129	383,038	0.1746	27,200	0.01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18,438	69.1243	383,038	28.8285	27,200	2.04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孙钰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向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更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025年8月8日，经财务人员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2025年8月7日，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更换冻结账户申请书》，申请更换冻结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2025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解除冻结金额(元) |
|